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3〕24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商务系统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3年，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

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3〕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

各单位要从增强捍卫“两个确定”、“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重要位置抓好抓严抓实。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找准问题的根源，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各单位一把手要亲力亲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对接、无一遗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

全生产各项制度，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全面提升安全
生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严格落实《晋城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市商务局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秀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王加强副局长担任，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科长担任，主要负责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对各自分管的局属单位和业务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局属单位和业务科室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指导分管的业务领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措施的落实，协助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各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安全生产和业务行业领域的责任人，做好科室内部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同时，要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保障供应工作同安排，同部

署，同推进，同落实。

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实行动态监管，彻底清除单位安全隐患，确保本单位平安无各类事故发生。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理清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综治、公安、卫健等监管部门的配合，密切协同，形成合力，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履行职责，完善责任体系。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和省、市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实施细则要求，商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安全

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业务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产业促进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结合起来，补齐安全生产短板，提高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局机关各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负责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协调、推进以及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同时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负责做好局机关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加油站）流通、汽车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报废汽车拆解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通业发展科按有关规定对旧货流通、市级展览展销等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住宿业、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外贸易发展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外经济合作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自身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科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四、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能力。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掌握理解其实质内涵，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营造安全氛围，凝聚安全共识，继续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强化商务系统职工安全知识素养，真正做到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督促指导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督促指导商贸企业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商贸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全面修订完善

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预防控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督促指导商贸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单位要指导督促商贸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督促指导商贸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以“四不伤害”为原则，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防控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确保从业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

（四）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商务领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排查评估，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别是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要按照《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重点单位场所

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成品油流通、报废汽车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依法整改治理，落实重大隐患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也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市安委会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依据商务部门职责，配合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五）加强应急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应急管理教育和教育培训，增强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应急意识，提高应急技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健全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气象情况，强化灾害天气预测预警等信息，加强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要强化应急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

情况报送工作，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畅通。

（六）严格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市商务局将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要求，结合业务工作，积极开展督导调研，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验资料、谈话问询和座谈交流等方法，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